

收文編號：1110002112

議案編號：1110425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21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，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、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102004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時，通過附帶決議「請勞動部於本法施行 5 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、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」（項次 9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4 日院臺勞字第 1100013890 號函轉大院 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4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規定，本部積極籌備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（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）及規劃業務推動範圍，目前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完成法人登記程序。
- 三、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將整合職業安全與衛生、勞工健康、職業醫學與復健等相關體系專業人才或資源，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，達成減少職業傷病及照護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目標，除協助政府推動有關政策，提供專業性建議及諮詢外，並提供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事業單位與勞工相關技術性輔導及服務。

- 四、為利該中心後續業務推動，考量其組織彈性及營運自主性，且現階段規劃辦理事項不涉及公權力行使，短期不適合改制行政法人，本部將持續視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發展，評估改制行政法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